

CTL 决议

标准 (包含: 年)	条款	编号	年代
IEC 60335-1:2010 IEC 60335-1:2010/AMD1:2013 IEC 60335-1:2010/AMD2:2016 IEC 60335-2-29:2016	19.11	2191	2021
类别			
家用及类似用途设备			
主题	关键词	制定	
电池充电器待机状态	——待机状态	ETF1	
问题			
<p>当已放电的蓄电池和蓄电池专用充电器连接时，并且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时，充电器对蓄电池进行充电。</p> <p>只要电池充电器与电池和电源保持连接，依据所连接电池的充电状态，充电器充电时为工作状态，充电器不充电时，切换到非工作状态，反之亦然。</p> <p>在这种情况下，第 19.11.4 条款中的哪些试验适用？</p>			
决议			
第 19.11.4 条款的全部试验都适用。			
注释			
<p>充电器运行的变化可以看作是工作周期内发生的切换。如果充电器依靠可编程器件正常运行，则充电器要经受 19.11.4.8 的试验，除非电压突降引起中断后在工作周期内的任一时刻重新启动不会造成危险。第 19.11.4 条款中的其他试验不适用。</p> <p>但是另一方面，当电池已连接但未充电时，充电器电路是连续连接到电源的。这是第 19.11.3 条款所述的待机电路的一个特性。</p> <p>当连接的电池充满电时，通过充电状态监测装置将电池充电器置于待机状态。</p> <p>EMP 电磁现象会影响充电器的运行，可能导致永久充电，从而导致电池过充。第 19.11.4 条款中的所有试验适用。</p> <p>本决议在 2021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次 IEC/TC61 会议上得到确认。</p>			